

证券代码：002615 证券简称：哈尔斯 公告编号：2020-083

债券代码：128073 债券简称：哈尔转债

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
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16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19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将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

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公示情况说明

2020 年 10 月 19 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等公告，并在公司官网公示了《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内容包括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等信息。公示时间为 2020 年 10 月 19 日至 2020 年 10 月 28 日，时限不少于

10日。在公示期间内，公司员工可通过电子邮件或电话等方式向公司监事会反馈意见。在公示的时限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对象名单的异议。

二、监事会核查意见

公司监事会核查了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的名单、身份证件、拟激励对象与公司或公司分、子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或任职证明、拟激励对象在公司或公司分、子公司担任的职务、拟激励对象的工资单及公司或公司分、子公司为激励对象缴纳各项社会保险基金的凭证。

根据《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的公示、核查情况，监事会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列入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均为公司（含分、子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人员。

2、激励对象均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中不包括公司监事、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列入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10月29日